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簡調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林祐成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家德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20條、第15條第1 項規定甚明。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主張相對人即被告陳家德為相對人即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南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之際過失撞損原告之車輛，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經查，相對人大南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固在臺北市士林區，惟相對人陳家德之住所地在嘉義縣，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侵權行為地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在臺北市○○區○○道路交通事故卷附卷為憑。綜上，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第15條、第20條規定，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吳雪華